

# 南京农业大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疫防发〔2020〕12号

---

##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 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学院、各单位：

近日，国内个别地区出现多例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疫情防控仍不能有丝毫麻痹、懈怠。六月中下旬毕业生将陆续返校，校园防控工作面临着更大压力。根据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确保全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含节假日和周末），全校教职工尽量不安排、不组织省际的会议及活动。如有重要出差任务必须外出的，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1. 教职工出差须向所在单位请假，内容应包括外出目的地、时间段、事由、拟出行路线和交通方式等，经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审批

同意后方可出行。教职工离宁、离苏请假纸质材料由各单位报人事处备案。

2. 学生在导师带领下在市内基地开展实验等由学院审批，离开南京前往低风险地区的基地开展实验，学院审批后报研工部或学工部备案。

3. 中层正职干部须向学校主要领导请假，并经确认同意后方可离宁、离苏。中层副职干部离宁、离苏须经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校领导确认同意。以上请假纸质材料由各单位报学校总值班室备案。

二、原则上不批准师生员工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出差。确因特殊需要的，正常办理请假手续并经学校总值班室审核同意后方可出行，且不得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重点场所。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返宁后，须接受核酸和抗体检测并居家隔离满 14 天，方可批准进入校园。

三、各学院、各单位须加强教职工及其共同居住人员风险接触信息排查与健康状况监测，加强教职工缺勤报告和因病请假追踪。

四、各学院、各单位须加强对身处境外和风险地区师生员工的健康监测与行踪摸排，安排专人负责跟踪管理。

五、疫情防控督查工作组要开展师生员工“日报告”“零报告”和“晨午检”制度执行情况、外出手续办理情况等专项督查，对未按照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擅自出行的，或不符合进入校园要求

擅自进校的，学校将依据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外出人员须注意个人防护，保持社交距离，避免前往人群聚集场所，出席会议和活动要符合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规定。

特此通知。

南京农业大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6月16日